

**宜君县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肥料采购合同

甲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宜君县金海翔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议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宜君县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物资采购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采购物资明细：

品种	规格/单位	数量/kg	单价	金额
锌肥	500g/袋	3000	14.95	44850.00
复合肥	40kg/袋，总养分含量 $\geq 51\%$ ， $N \geq 25$ ， $P_2O_5 \geq 10$ ， $K_2O \geq 16$	75000	3.37	252750.00
大量元素水溶肥	20kg/袋，总养分含量 $\geq 50\%$ ， $N \geq 30$ ， $P_2O_5 \geq 10$ ， $K_2O \geq 10$	7500	15.95	119625.00
复合肥（增效型）	40kg/袋，总养分含量 $\geq 48\%$ ， $N \geq 25$ ， $P_2O_5 \geq 11$ ， $K_2O \geq 12$ ，Y-聚谷氨酸 $\geq 150\text{mg/kg}$ ，锌 $\geq 0.04\%$	60000	4.22	253200.00
合 计				670425.00

合同总金额：¥ 670425.00 元（大写：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和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物资到货验收单》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在甲方财务处报账。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支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微量元素、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等肥料品种、数量、质量提供，并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付。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给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微量元素、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等肥料品种、数量提供，或所提供的微量元素、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等肥料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微量元素、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等肥料质量发生的纠纷，由省级检验部门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宜君县北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开户银行： 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

账号： 26280101040010222

电话： 0919-5281363

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宜君县金海翔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宜君县五里镇西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兴村

法定代表人： 尚俊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支行

账号： 2602013209100016647

电话： 13992933532

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